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财务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6,596,606.11 元。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21,149,049.41 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,309,049.41 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.69%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,84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8%。

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（50 万元以上明细单列，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“零星补助”）明细公告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	与资产或收益相关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财政扶持资金	2018.05.17	1,026,000.00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安琪上海	浦府[2012]202 号
2	科技创新专项资金	2018.06.13	2,000,000.00	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本公司	鄂财企发[2018]13 号
3	系统优化工程项目资金	2018.06.20	840,000.00	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安琪崇左	桂发改投资[2015]611 号
4	人社局稳岗补贴	2018.06.26	772,500.00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本公司	宜人社函（2018）29 号
5	零星补助	2018 年 4-6 月	362,153.11	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——	——
6	零星补助	2018 年 4-6	1,595,953.00	收益相关	其他	——	——

		月			收益		
		合计	6,596,606.11				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,756,606.11 元（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,394,453.00 元, 计入营业外收入 2,362,153.11 元），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40,000.00 元，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8 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05 日